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保安公司服务外包项目

甲 方: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 方: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签订日期: 2020年 10 月 23 日



甲方（采购人）：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中标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保安公司服务外包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决定由乙方从其聘用人员中安排部分人员，到甲方辖区内从事安保服务工作。根据协商内容，特制定如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就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保安公司服务外包项目等事项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各自提供经有关部门注册、登记或备案并能证明各自身份的合法有效文件，乙方需提供本单位的保安服务许可证等资料。

二、乙方在向甲方安排保安服务人员时，应依据法律、法规等规定，与保安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并告知其工作地点及要求。

三、按照甲方的具体保安服务需求，由乙方负责保安服务人员的招录等工作，为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乙方应依法为被选派的保安服务人员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并依法及时足额支付社会保险费用。

四、甲方所需乙方保安服务人员数量定为 32 人。

五、乙方及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应当按照甲方安排、委托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履行义务。包含甲方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应将岗位需求和岗位说明书面通知乙方，由乙方据此向甲方安排合适的保安服务人员。

(二)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sup>1</sup>对保安服务人员的岗位、考勤管理、绩效考核和工作事项等进行管理。甲方制定《保安服务规范要求细则》《保安服务量化考核细则》《保安服务量化考评表》，并对安保服务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对考核不达标的扣除相应服务费。

(三) 甲方有责任加强对乙方的业务指导和沟通，有权向乙方提出保安服务人员管理的意见和建议，并教育督促本单位员工支持配合保安服务人员履行职责。

(四) 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保安服务人员工资标准，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应按照甲方岗位需求和岗位说明选派保安服务人员，所派保安服务人员必须通过乙方的岗前职业培训，且具备符合甲方工作岗位所需要的技能素质和体能素质。

(二) 乙方负责拟派保安服务人员所有的人事、劳资、

社会保险、党团等工作。乙方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保安服务人员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结算发放工资及福利、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和职业危害防护装备、缴纳社会保险、处理保险理赔、管理人事档案及党团组织关系，保障保安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三）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应遵守规章制度、管理规范 and 劳动纪律，服从和执行甲方的工作安排和调度，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检查监督。乙方保安服务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甲方的需要保密的内容。

（四）乙方可以根据甲方业务和服务提升的需要，提出有关优化人员配置和业务流程、完善业务管理、提高服务质量、促进业务开展等方面的建议。

（五）乙方管理人员应经常到保安服务人员工作现场，对保安服务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及协调处理甲乙双方与保安服务人员之间的关系。乙方应及时处理和协调甲方与保安服务人员之间的工作管理纠纷。

（六）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提供劳务期间发生不履行岗位工作、违规违纪等行为，经甲方提出退回用工的，乙方应在二日内召回上述员工，并根据甲方要求另行安排。

（七）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出现人身安全事故（因工致伤、残、死亡等）及其他意外情况，或造成甲

方、第三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所发生的一切损害、赔偿均由乙方承担和解决，而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纠纷也均由乙方处理解决。如果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八) 乙方在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过程中，如造成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造成其他意外情况或造成甲方、第三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所发生的一切损害赔偿均由乙方承担和解决，而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纠纷也均由乙方处理解决。如果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九) 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不得假借甲方名义做出不当言行举止，如出现甲方有权提出退回用工，乙方应在二日内召回上述员工，并根据甲方要求另行更换保安服务人员，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和解决，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利向乙方追偿。

(十) 乙方不得有其他损害甲方权利的行为。

#### 八、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约定合同自 2024年 5月 1日起至 2026年 4月 30日止。

#### 九、保安服务费收费标准

(一) 乙方按照甲方需求数量安排工作人员从事甲方安排的工作。

(二) 保安服务费为 130560. 元/月。

根据考核结果，服务费用按月支付。乙方于次月的前 10 日出具上月正规发票，甲方在接到发票后，于当月支付上月费用，节假日顺延。合同期内第一个月的服务费由甲方根据工作需要于当月或次月支付，合同期内最后一个月的服务费待双方办理完交接手续后无遗留问题，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劳务费后，应在每月按时足额发放保安服务人员工资。

甲方每月对安保服务进行考核，当月考核得分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全额支付当月相应服务费用；考核得分在 80 分~89 分之间（含 80 分），扣除当月相应服务费用的 10%；考核得分在 80 分以下（不含 80 分），扣除当月相应服务费用的 20%。半年内，累计两次考核得分均低于 80 分（不含 80 分）的，甲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乙方不得因被扣除服务费，而降低或者变相降低相关保安服务人员的工资待遇。乙方不得因被扣除服务费，而降低或者变相降低对甲方的保安服务标准。

#### 十、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方式

(一)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原则履行合同，不得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终止或解除合同方需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经

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终止或解除合同协议后，合同方可终止或解除。若单方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应赔偿守约方一个月保安服务费总额的经济损失。

### （二）甲方违约责任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支付保安服务费，连续拖欠款项达两个月以上，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回欠款。

### （三）乙方违约责任

如因保安服务人员擅离工作岗位、违反法律法规、违反本合同的其他义务或违法犯罪造成甲方经济或名誉损失的、导致甲方被投诉或被媒体曝光的、导致甲方被行政机关处罚或被上级单位处罚的、造成甲方损失的，根据事故性质和后果严重程度，甲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承担责任，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利向乙方追偿，有权利直接减扣乙方相应的保安服务费用作为赔偿，保安服务费用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利继续向乙方追偿。

（四）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双方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意见时，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诉至合同履行地法院。

### 十一、附则

根据甲方的具体保安服务需求，乙方需遵守以下附件的具体要求：

附件 1：《保安服务规范要求细则》

附件 2：《保安服务量化考核细则》

附件 3：《保安服务量化考评表》

## 十二、其它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本合同于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负责人：



乙方：（盖章）

乙方负责人：



2024 年 4 月 23 日

2024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1:

## 保安服务规范要求细则

### 一、总体要求

甲方作为国家审判机关，承担着案件审判、信访处理、扫黑除恶、打击犯罪等多项职能，服务对象范围广、案件处理难度大、保密措施要求高，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保密性、安全性、规范性要求。

### 二、基本要求

(一) 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必须达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保安公司服务外包项目》招标文件内所提要求。

(二) 乙方对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保安服务项目的服务方案、组织架构、人员录用等建立的各项规章制度，在实施前要报告甲方，甲方有审核权。

(三) 乙方要有应急处理各种突发事件的具体方案。

(四) 乙方在做好工作的同时，有责任向甲方提供合理化建议，以提高管理服务效率和管理服务质量。

### 三、人力资源配置要求

#### (一) 保安人员基本要求

1.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品行端正，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无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2. 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无纹身，无精神病、传染病及

重大疾病史。具有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工作能力；

3. 所有拟派人员须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保安员证》，且不少于4名安检岗人员具有由民航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检员证》；

4. 拟派保安人员应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年龄在18-40周岁的保安人员不得少于总人数的80%；男性身高170CM及以上的保安人员不得少于男性总人数的80%；女性身高均要求160CM以上，人数8人；

5. 优先选派退转军人（包含退伍兵和转业军官）、警校毕业生。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保安人员

1. 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违法犯罪尚未查清的；
2. 曾因违法行为，被给予行政拘留、强制戒毒等；
3.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有失信被执行人记录的；

4. 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开除公职或者辞退的；

5. 曾因违反保安公司管理规定，被解聘的；

6. 家庭成员或近亲属被判处死刑或者正在服刑的；

7. 其他不适合从事保安工作的。

（三）拟派保安人员上岗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乙方须将拟派保安人员的身份证明、学历证明、体检证明、无失信被执行人证明、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保安员证等扫描件交甲方备案审查。人员不得随意更换。确需

更换，须经甲方同意。

#### (四) 岗位设置

##### 1. 管理岗位 (2 人)

###### (1) 保安队队长 1 人

履职经历：具有 5 年及以上类似项目管理经验（须提供服务合同及业主证明材料，并加盖业主单位公章）。

###### (2) 保安队副队长 1 人

履职经历：具有 5 年及以上类似项目管理经验（须提供服务合同及业主证明材料，并加盖业主单位公章）。

注：保安队长、副队长需经甲方审查同意后，方可上岗。

##### 2. 安检岗位 (12 人)

工作时长：根据甲方实际需求进行工作。

##### 3. 保安岗位 (18 人)

工作时长：实行 24 小时轮岗制。

#### 四、服务内容

乙方应为服务区域内提供全天候的公共秩序维护服务和安全服务，维护服务区域内的人员、财产和建筑物的安全。对外来人员进行严格登记安检，严禁将各类危险品、违禁品等带入院内。严格按照要求，完成安防管理工作。

#### 五、服务要求及标准

(一) 保安人员确保定人定岗，各岗位人员不随意调换，不临时替班。人员派驻到位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人员。人员如有离职，乙方应在相关保安人员离职前，补

充相应人员到甲方。如甲方提出更换不听指挥或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保安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起7日内予以更换。

（二）保安人员须认真执行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严格遵守工作纪律，认真履职。保安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法规，严禁泄露所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审判秘密和工作秘密。严禁充当诉讼掮客，严禁擅自带外来人员进入甲方院内。严禁传播谣言、发表不当言论或转载不实信息有损甲方形象。乙方所有保安服务人员严禁与法院工作人员有不正当接触。如有违反，甲方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严肃追究乙方及有关人员的行政责任、法律责任和相应责任。

（三）保安人员要爱护甲方公共财物，不得盗窃或者故意损坏。

（四）保安人员应时刻保持待命状态，随时准备处置发生在甲方院内的各类突发事件。

（五）保安人员应遵纪守法，文明执勤，执勤中应着制式保安服装，佩戴相应执勤标识，听从甲方法警部门带班、值班法警的指挥，不得有法律法规禁止的违法行为。

（六）保安人员不得脱岗，迟到或早退，不得有玩手机或其他影响正常工作的行为。

（七）保安人员应对甲方院机关各门岗24小时值守，对外来人员和车辆按要求进行登记，不得私自放入；对正常

来访人员或经备案的公务来访人员，不得无故阻挠；对院区附近上访、闹访人员及举牌、摆地状、穿状衣等人员及时劝离，或通知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夜班人员在岗期间不得睡觉。

（八）保安安检人员应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安检流程进行操作，对来访人员进行人身、物品检查，严禁来访人员携带危险品、违禁品进入信访、诉服、审判庭等场所。

（九）保安巡逻人员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时段和线路进行巡逻，认真履行职责，发现异常情况进行先期处置和汇报。

（十）保安人员应能够熟练灭火器、水带等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并能操作。

## 六、安全服务责任

（一）乙方如未能严格落实甲方安全保卫措施，未能加强门岗出入口的安全警卫，导致外来人员进入院内的，扣除安全考核相应分值；造成不良后果的，当月考核应为 80 分以下；如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

（二）因乙方保安人员未按照制定的巡逻时间、巡逻路线进行巡逻，发生其职责范围内的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

（三）因保安安检人员工作不认真、违反操作流程，导致外来人员携带枪支、刀具、易燃易爆物品、强腐蚀液体等

危险品从安检出入口进入院内的，当月考核应为 80 分（不含 80 分）以下；如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

（四）乙方保安人员应严守保密纪律，履行保密义务，乙方保安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审判秘密、工作秘密的，由乙方及相关人员承担相应行政责任及法律责任；甲方根据泄密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可以认定当月考核 80 分（不含 80 分）以下，也可无条件解除合同。

（五）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财产损失 5 万（含本数）元以下或人员轻微伤害的，财产损失及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扣除当月考核相应分值；造成甲方财产损失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或人员轻伤的，责任由乙方承担，认定当月考核在 80 分（不含 80 分）以下，甲方可以对乙方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乙方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造成甲方财产损失 50 万（含本数）元以上或人员重伤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

## 七、其他要求

（一）派驻本项目的保安人员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值班产生的加班或值班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如遇重大节日或活动，甲方需要乙方增派安保力量临时支援，额外产生的安保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为保安人员缴纳社保等，乙方使用保安人员

应严格按照劳动法规定事项招聘使用。

(四) 乙方拟派保安人员服装、基本用具(对讲机、执法记录仪等按照甲方要求比例)由乙方统一配置。保安员服装必须保持干净、整洁、规范,无破损、褶皱等。

八、本细则与法律法规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附件 2:

## 保安服务量化考核细则

为确保保安人员认真履行职责，进一步督促乙方强化人员管理，提高服务质量，现制定《保安服务量化考核细则》。具体内容如下：

保安人员须认真执行我院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严格遵守工作纪律，按时上下岗。保安人员应全员持证上岗，保安人员在岗期间，应坚守岗位，认真履职，圆满完成交付的各项任务，时刻维护我院正常秩序。保安人员如存在下列行为，扣除乙方相应考核分数。

### 第一条 机关门卫（17分）

1. 不得擅自脱岗，迟到或早退超过 5 分钟均视为脱岗，一次扣 3 分。
2. 有玩手机或其他影响正常工作的行为，一次扣 1 分。
3. 未按要求登记，私自放入或因工作疏忽致使外来人员或者车辆进入机关的，一次扣 5 分。
4. 对正常来访人员或经备案的公务来访人员，无故阻挠引发纠纷的，一次扣 2 分。
5. 夜班人员在岗期间睡觉的，一次扣 5 分。
6. 以上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一次扣 10 分，扣完为止，同时按合同第九条第二项办理。

### 第二条 机关安检岗位（23分）

1. 不得擅自脱岗，迟到或早退超过 5 分钟均视为脱岗，一次扣 3 分。
2. 有玩手机或其他影响正常工作的行为，一次扣 1 分。
3. 违反安检操作流程，未按规定对来访人进行人身检查、未开包检查等，一次扣 3 分。
4. 未认真履行职责，使得来访人携带危险品、违禁品进入信访、诉服、审判法庭等场所的，一次扣 6 分。
5. 未按要求开展岗位培训或突发情况演练的扣 5 分。
6. 以上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一次扣 10 分，扣完为止，同时按合同第九条第二项办理。

### 第三条 机关巡逻岗位（15 分）

1. 未按规定时段巡逻或未按规定线路巡逻的，一次扣 2 分。
2. 履行职责不认真，未及时发现异常情况的，一次扣 3 分。
3. 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外来人员进入办公区域的，一次扣 5 分。
4. 以上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一次扣 10 分，扣完为止，同时按合同第九条第二项办理。

### 第四条 秩序维护（15 分）

1. 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机关秩序混乱的，一次扣 2 分。
2. 机关秩序出现混乱，未按规定及时进行处置的，造成

混乱持续或者扩大的，一次扣3分。

3. 以上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一次扣10分，扣完为止，同时按合同第九条第二项办理。

#### 第五条 日常训练（10分）

1. 乙方负责按照制定的年度训练计划要求，每月对保安人员组织开展训练，内容为擒敌拳、队列、军姿、体能等，未按要求开展的，一次扣5分。

2. 保安人员应掌握擒敌拳、队列、军姿、体能等，一人次不合格的，扣3分。

3. 保安人员应熟练使用灭火器、水带等消防器材，一人次不会使用的，扣2分。

#### 第六条 其他事项（20分）

1. 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应听从法警支队带班、值班法警指挥，不听指挥的，一次扣5分。

2. 保安人员有盗窃或者故意损坏我院财物行为的，一次扣10分。

3. 保安人员在院期间，未按规定着装或着装不整的，一次扣1分。

4. 保安人员对院机关工作人员或者来访人员态度恶劣，有辱骂、推搡等行为的，一次扣5分。

5. 乙方未经法警支队同意随意更换派驻保安人员，未按合同约定的标准派驻保安人员，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发放

保安人员工资，有以上情形之一的，每一人次扣 5 分。

6. 保安人员如有离职、请假或其他情况脱岗，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补充人员的，每人每天扣 1 分。

7. 保安人员有充当诉讼掮客、吃拿卡要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每一人次扣 10 分。

8. 如甲方提出更换不服从管理或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保安人员，乙方应在接到需方通知起 7 日内予以更换，逾期未更换的，每人每天扣 1 分。

### 第七条 附则

1.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有权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对本细则内容进行合理修改，并对本细则享有解释权。

2. 本细则满分 100 分，每月考核。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考核情况，对乙方实施奖惩，当月考核得分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全额支付当月相应服务费用；考核得分在 80 分~89 分之间（含 80 分），扣除当月相应服务费用的 10%；考核得分在 80 分以下（不含 80 分），扣除当月相应服务费用的 20%。半年内，累计两次考核得分均低于 80 分的，甲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

3. 每月 15 日之前，由法警支队对上月的保安服务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通报给乙方。

4. 根据本细则扣分，并不免除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附件 3: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保安服务量化考评表  
( 年 月)

	岗位职责	考核项目	扣分情况	扣分	得分
1	机关门卫 (17分)	<p>(1) 不得脱岗, 迟到或早退超过 5 分钟均视为脱岗, 一次扣 3 分; (2) 有玩手机或其他影响正常工作的行为, 一次扣 1 分; (3) 未按要求登记, 私自放入外来人员或者车辆进入机关的, 一次扣 5 分; (4) 对正常来访人员或经备案的公务来访人员, 无故阻挠引发纠纷的, 一次扣 2 分; (5) 夜班人员睡岗的, 一次扣 5 分; (6) 以上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一次扣 10 分, 扣完为止, 同时按合同第九条第二项办理。</p>			
2	机关安检 (23分)	<p>(1) 不得脱岗, 迟到或早退超过 5 分钟均视为脱岗, 一次扣 3 分; (2) 有玩手机或其他影响正常工作的行为, 一次扣 1 分; (3) 违反安检操作流程的, 如未对来访人员进行人身检查、未开包检查等, 一次扣 3 分; (4) 未认真履行职责, 使得来访人携带危险品、违禁品进入信访、诉讼、审判庭等场所的, 一次扣 6 分; (5) 未按要求开展岗位培训或突发情况演练的扣 5 分; (6) 以上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一次扣 10 分, 扣完为止, 同时按合同第九条第二项办理。</p>			
3	机关巡逻 (15分)	<p>(1) 未按规定时段巡逻或未按规定线路巡逻的, 一次扣 2 分; (2) 履行职责不认真, 未及时发现异常情况的, 一次扣 3 分; (3) 未认真履行职责, 造成外来人员进入办公区域的, 一次扣 5 分; (4) 以上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一次扣 10 分, 扣完为止,</p>			

4	机关秩序 (15分)	同时按合同第九条第二项办理。  (1) 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排队等机关秩序混乱的,一次扣2分;(2) 机关秩序出现混乱,未按规定进行处置,造成混乱持续或者扩大的,一次扣3分;(3) 以上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一次扣10分,扣完为止,同时按合同第九条第二项办理。			
5	日常训练 (10分)	(1) 乙方负责按照制定的年度训练计划要求,每月对保安人员组织开展训练,内容为擒敌拳、队列、军姿、体能等,未按要求开展的,一次扣5分; (2) 保安人员应掌握擒敌拳、队列、军姿、体能等,一人次不合格的,扣3分; (3) 保安人员应熟练使用灭火器、水带等消防器材,一人次不会使用的,扣2分。			
6	其他事项 (20分)	(1) 保安人员在院期间应听从从法警支队的指挥,不听指挥的,一次扣5分;(2) 保安人员如有盗窃或者故意损坏我院财物行为的,一次扣10分;(3) 保安人员在院期间,未按规定着装或着装不整的,一次扣1分;(4) 保安人员对我院机关工作人员或者来访人员态度恶劣,有辱骂、推搡等行为的,一次扣5分;(5) 乙方随意更换派驻保安人员;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派驻保安人员;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发放保安人员工资,有以上情形之一的,每一人次扣5分;(6)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补充离职人员的,每人每天扣1分;(7) 保安人员有充当诉讼掮客、吃拿卡要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每一人次扣10分;(8) 如甲方提出更换不服从管理或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保安人员,乙方应在接到需方通知起7日内予以更换,逾期未更换的,每人每天扣1分。			

